



亞洲煤業
ASIA COAL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

2016/17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履歷資料	17
董事會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摘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朱新疆(主席)
張少輝
孫如暉
楊鼎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Edward John Hill III
何文堅
李嘉輝

審核委員會

李嘉輝(主席)
Edward John Hill III
何文堅

薪酬委員會

何文堅(主席)
Edward John Hill III
李嘉輝

提名委員會

朱新疆(主席)
何文堅
李嘉輝

公司秘書

陳鄭良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60樓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4樓

公司網址

www.asiacoallimited.com

股份上市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835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煤炭行業的整體環境仍然面對不少挑戰，原因在於中國政府推行的供給側改革繼續對全國的煤炭開採及鋼鐵生產進行調整。276個工作日限產措施將二零一六年的煤炭產量成功削減9%，若與330個工作日周期相比，更令產量按年削減多達16%。產量顯著下降充份證明供給側改革的成效，亦由此可見中央政府矢志推動煤礦綜合整頓，從而促進煤炭開採行業的長遠健康發展。

踏入二零一七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在《煤炭工業發展“十三五”規劃》中為行業發展制訂堅實的計劃，其計劃化解淘汰過剩落後產能8億噸及通過減量置換和優化佈局增加先進產能5億噸。此外，中央政府在年初宣布的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亦加快了中國煤炭行業的整合。

展望未來，本集團看好中國煤炭行業的發展，因為行業整合的步伐較計劃的推進得更快。本集團將抓緊煤炭行業的機遇壯大旗下業務，乘勢發展成為領先的煤炭企業。

本集團的未來有賴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員工隊伍同心奮鬥。本人藉此機會感謝一直支持及信任本集團的董事會、股東及客戶，同時亦感激管理團隊與一眾員工之努力不懈，為集團將來的發展奠下強健基礎。我們將專注向目標邁進，並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為長遠目標。

朱新疆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繼續經營煤炭開採及煤炭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約為11,219,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略減400,000港元或4%。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17,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略減100,000港元。本年度的毛利率維持在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自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50,000,000港元增加至約57,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來自約5,000,000港元之額外融資成本，乃源自本年度內發行之非上市債券以及獲得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其他借貸。

分類分析

煤炭開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已於以往財政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確認開採權許可證之全數減值虧損。

經諮詢法律意見以及基於蒙古國目前具挑戰之市場及營商環境而評估以開採權許可證發展潛在項目的可行性後，董事認為不適宜在本年度撥回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虧損，因為：

- 對本集團進行採礦勘探活動構成重大限制之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並無變動；
- 蒙古國礦產局(Minerals Authority of Mongolia)（「礦產局」）及相關部門仍就任何執法行動進行賠償調查，因此尚未能釐定任何賠償之金額及時間；
- 蒙古國之法律及政治環境仍然不明朗；及
- 礦產局就徵用開採活動地區而支付賠償方面並無先例可援。

董事將繼續審視開採權之賬面值並在計及（其中包括）整體煤炭市場條件及禁止採礦法之任何影響後評估可收回金額。若能夠準確釐定禁止採礦法之賠償金額及收取賠償之時間，則可能將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分類分析(續)

煤炭貿易

煤炭貿易分類於本年度貢獻11,219,000港元之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略減4%。此分類之毛利略減106,000港元至約517,000港元而毛利率維持在5%。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發展並為本集團物色最佳機遇。

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貿易應收賬款全數是應收本集團在煤炭貿易分部內的唯一客戶。管理層經評估並認為，本集團之未清償貿易應收賬款具有較好信用質素，原因為該名唯一客戶並無違約付款紀錄。本集團將物色新客戶以減低過度倚重目前唯一客戶的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9,607,753,752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金額約為9,9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6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66,1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4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及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非上市債券。

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差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為(96)%（二零一六年：(19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年息率7厘的非上市債券。於本年度，債券已獲悉數認購，而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於本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內容為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最高達45,000,000港元而年期為兩年之貸款授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以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鑑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已取得其控股股東確認其不會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要求償還應向其支付的約9,700,000港元款項。此外，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取得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7厘及為期兩年之貸款授信。經考慮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及融資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11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為本集團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而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發展策略是確立本集團作為煤炭開採企業之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物色及推行可行的資源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符合本集團擴張策略或為其主要業務活動創造協同效益的策略收購及合作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是否有任何合適的資產出售、資產收購、固定資產調配、精簡業務、減持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之機遇，以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31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與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論述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旗下業務有重要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僱傭及環境範疇。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認同對股東問責及透明度的重要，並且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一直遵從相關要求，惟於下文列明的方面有所偏離。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內容。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而彼等各自之角色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朱新疆先生(主席)

張少輝先生

孫如暉先生

楊鼎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

何文堅先生

李嘉輝先生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及執行董事制訂會議議程，各董事均能夠要求在議程中加入討論項目。所有此等會議均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召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是以發出少於14天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會成員適時作出回應，並且就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若干業務事宜作出迅速決策。因此，舉行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較規定的為短而此已得到董事同意。董事會在日後將盡全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前三天或董事接納之該期間向彼等傳閱充足適當之資料。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已於年內在其它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年內，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考慮到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已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及經驗。現任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7及第18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以指定任期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1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當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的同時，董事會則負責與下列各方面相關之決定：

- 制訂本集團的營運及策略性方向；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建立審慎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訂立本公司的價值觀及準則。

董事會於需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會發送予全體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省覽及發表意見，經批准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備存並可供董事核查。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連同會議議程及所有必要資料能以足夠之形式及質量按時提供予各董事，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年內個別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已刊載於下文之列表內。

各董事會成員都可充分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此外，各董事亦有權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本身之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及充足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向彼等提供保障。

董事出席率

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朱新疆先生(主席)	1/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張少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孫如曄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鼎立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	3/4	3/3	2/2	不適用	1/1
何文堅先生	3/4	3/3	2/2	1/1	0/1
李嘉輝先生	3/4	3/3	2/2	1/1	1/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新疆先生因需處理本集團其他迫切事務而未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本身之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由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刊發之相關材料，以便董事掌握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領域之最新進展。本公司已存置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參與之培訓，而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提交培訓記錄。

年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與其專業資格及／或董事職務有關之培訓課程、工作坊或閱覽相關材料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以來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主席朱新疆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務：

-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及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的人士；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考慮多方面因素，致力達致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董事服務年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新疆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提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0頁之列表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概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下之模式，根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堅先生（主席）、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及李嘉輝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i)審視一名肩負特別工作任務的新高級員工的建議薪酬待遇；及(ii)建議董事會批准該名新員工的上述建議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0頁之列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主席）、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及何文堅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嘉輝先生具有專業資格及資深的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並非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i)與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建議董事會批准；(ii)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ii)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iv)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核數師的續聘及薪酬。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0頁之列表內。

問責及審核

董事須負責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允地按持續經營基準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財務披露。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其履行有關職責所需的相關資料。

核數師就本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3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年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之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70
非審核服務	
其他服務	3,251
	4,32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障以防備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且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出錯及未能達到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公司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以符合集團需要乃更具成本效益。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並在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該檢討涵蓋本年度內的財務、營運及程序合規職能。備有審查結果及相關改進建議的檢討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正式匯報，以供彼等評估本公司的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缺陷或弱點，並且採取適當行動以適時糾正任何此等缺陷或弱點。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定期跟進所有糾正行動，確保相關缺陷及弱點獲適當解決。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知悉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而首要原則為務須適時公佈內幕消息及嚴守香港現行適用法律及規例辦理事務。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機制，規管識別內幕消息的程序及有關消息須維持保密，直至董事會批准經由聯交所及本公司操作的電子刊發系統妥為發布有關消息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鄺良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陳鄺良先生為獲一外聘服務供應商授權之人士，而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員為執行董事孫如暉先生。

與股東／投資者之企業傳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本公司須與各股東交流意見，董事會亦深諳與各股東維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年度及中期報告向各股東呈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綜合資料，股東大會為各股東提供一個直接向董事會表述意見及與其交流意見的平台。

管理層與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將繼續保持溝通，並向他們提供本集團最新及最詳盡的發展資料。本公司亦會定期發佈資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公告以及新聞稿，並適時更新相關內容，以確保訊息之透明度。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須註明會議之目的，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0樓A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議案（可能安排於會議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

- (a) 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書日期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續)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註明建議之請求書，連同有關該議案之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0樓A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倘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選參選董事，則股東須遵從「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該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送達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事項：

董事會／公司秘書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60樓A室
電郵：ir@asiacoallimited.com
電話：(852) 2152 0098
傳真：(852) 2152 0810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朱新疆先生 (「朱先生」)

朱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於物業開發業務擁有逾十年經驗，且於中國廣東省物業開發公司擔任管理層。彼為利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及中國廣州之房地產開發商。朱先生間接擁有廣州仲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廣州之房地產開發公司），並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管理地產開發業務、企業併購、不良資產管理、投資計畫、業務收購及發展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少輝先生 (「張先生」)

張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註冊金融分析師。張先生曾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在加入美林前，張先生曾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以及結構產品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如東方匯理銀行（該行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及摩根大通公司。

孫如璋先生 (「孫先生」)

孫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律學院之法學博士及康奈爾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彼現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孫先生現時負責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之品牌採購及交易管理，及彼為 CEC Management Limited 之董事。於協助成立 CEC Management Limited 前，孫先生為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彼曾為 InBev 之亞洲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出任 InBev 之職務前，孫先生為香港 McKinsey & Company, Inc. 之公司融資及策略實務顧問。在出任 McKinsey & Company, Inc. 之職務前，孫先生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企業組任職執業律師。

董事履歷資料

楊鼎立先生 (「楊先生」)

楊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持有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之應用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She.Com國際股份有限公司(「she.com」)之聯席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楊先生亦為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創立 she.com 之前，彼為 Telecom Venture Group Limited 的副理及於安達信公司(Arthur Andersen & Company)的波士頓及香港分公司擔任顧問。楊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也是青島市政協委員，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轄下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 (「Hill先生」)

Hill 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 University of Kansas 之東亞語言及文化(中國方向)文學學士學位(Bachelor of Arts degree in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China Focus))以及工商管理科學士學位(Bachelor of Science degree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Hill 先生於銀行業數個不同領域，包括併購顧問、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特別情況交易、槓桿融資及企業信貸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彼曾任香港蘇格蘭皇家銀行技術、媒體及電訊部以及金融保薦人投資銀行部之董事。

何文堅先生 (「何先生」)

何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之管理科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曾任香港特殊情況投資 — Greater China, 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之總裁及曾於不同企業顧問項目中擔任要職。彼亦曾經為香港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股本投資分析員。

李嘉輝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擁有廣泛之企業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曾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曾任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煤炭貿易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3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0頁，該等資料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股票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而於年結時並無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非上市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配售（「配售事項」）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非上市債券（「債券」），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債券按固定年息率7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配售事項已於本年度完成而債券已獲悉數認購。認購債券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業務發展。

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之37%及100%。

銷售額全數源自本集團之唯一客戶。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深知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當前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糾紛。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新疆先生(主席)

張少輝先生

孫如璋先生

楊鼎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

何文堅先生

李嘉輝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孫如璋先生、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具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與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朱新疆	—	6,006,850,314 (附註1)	6,006,850,314	62.52
孫如璋	9,000,000 (附註2)	—	9,000,000	0.09
楊鼎立	7,000,000 (附註3)	—	7,000,000	0.07
何文堅	2,000,000 (附註4)	—	2,000,000	0.02
李嘉輝	2,000,000 (附註5)	—	2,000,000	0.02

附註：

- 該等6,006,850,314股股份由朱新疆先生全資擁有之利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孫如璋先生之個人權益指由本公司授出之9,000,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孫如璋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楊鼎立先生之個人權益指由本公司授出之7,000,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楊鼎立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何文堅先生之個人權益指由本公司授出之2,000,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何文堅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李嘉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指由本公司授出之2,000,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李嘉輝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與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二零零三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董事可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本集團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發出邀請以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進行股份合併後調整至每股0.1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股份進行股本重組後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後，各承授人將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就所獲授之各批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予以行使。

二零零三年計劃已予以終止，而二零零七年計劃(定義見下文)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後，並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文於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之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予以行使。

二零零七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董事可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本集團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發出邀請以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股份進行股本重組後調整至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七年計劃(續)

於接納購股權後，各承授人將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就所獲授之各批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予以行使。

二零零七年計劃已予以終止，而二零一六年計劃(定義見下文)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計劃被終止後，並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之條文於二零零七年計劃被終止之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予以行使。

二零一六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

二零一六年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計劃之宗旨 : 二零一六年計劃目的旨在鼓勵參與人士竭誠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同時讓參與人士分享彼等致力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成果，並向參與人士作出獎勵，為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
- (II) 計劃之參與人士 : 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或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發出邀請以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計劃(續)

- | | | | |
|-------|----------------------------------|---|---|
| (III) | 根據計劃可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 : |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60,775,375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
| (IV) | 計劃下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之權益上限 | : | 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於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人士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股東(承授人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V) |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 |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予時指定。該期間將於相關授予日期開始計不超過十年。 |
| (VI) | 購股權可予以行使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於最短期限 | : |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二零一六年計劃不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期限。 |
| (VII) |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 : | 於接納購股權後，各承授人將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就所獲授之各批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計劃(續)

- (VIII)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 行使價須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 (i) 於授予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 ;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 ; 及
 - (iii) 股份面值。
- (IX) 計劃尚餘有效期 : 二零一六年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
-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 計劃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孫如曄	二零零七年	29/07/2010	29/07/2010至 28/07/2020	0.20	9,000,000	-	-	-	9,000,000
楊鼎立	二零零七年	29/07/2010	29/07/2010至 28/07/2020	0.20	7,000,000	-	-	-	7,000,000
何文堅	二零零七年	29/07/2010	29/07/2010至 28/07/2020	0.20	2,000,000	-	-	-	2,000,000
李嘉輝	二零零七年	29/07/2010	29/07/2010至 28/07/2020	0.20	2,000,000	-	-	-	2,000,000
小計：					20,000,000	-	-	-	20,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03/03/2009	03/03/2009至 02/03/2019	0.27	2,000,000	-	-	-	2,000,000
顧問	二零零三年	21/08/2006	21/08/2006至 21/08/2016	0.21	5,442,320	-	-	(5,442,320)	-
	二零零七年	22/11/2007	22/11/2007至 21/11/2017	0.27	18,060,000	-	-	-	18,060,000
小計：					25,502,320	-	-	(5,442,320)	20,060,000
總計：					45,502,320	-	-	(5,442,320)	40,06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計劃尚未行使、已授出、已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其他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之二零零三年計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六年計劃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彼等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與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之登記冊內之下列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好／淡倉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利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06,850,314	62.52

附註：利勝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朱新疆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未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基於代表本公司權益而被委任為其他公司董事所處理之業務外，董事概無被視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下實際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的適當保險。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各自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乎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上可供比較之數據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採用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新疆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規定，本集團謹此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致力謀求旗下業務及經營所在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作出商業決定時，亦重視其股東、監管人、僱員及公眾人士等持份者之意見及利益。本集團一直於環境保護及社會福祉方面不遺餘力。

A. 環境

本集團支持不同環保計劃，不斷設法減輕其業務活動對環境之影響。

A1：排放物

就蒙古之煤炭開採業務而言，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尚未進行開發或生產活動。因此，開採過程中的排放物在報告年度並不適用。

煤炭貿易業務營運產生之排放物類別為主要來自煤炭產品及人員物流安排所涉及之第三方運輸供應商之排放物。本集團未能取得本年度有關排放數據。本集團相信其業務營運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推動環保工作，期望提高資源使用率，提倡對環境負責的商業行為，以盡量減少業務發展可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節約能源，並透過使用節能照明產品及再用紙，減少用紙，關掉閒置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耗電，以有效使用資源。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持續評估及監察環境風險，當發現對環境有潛在風險時立即制定相應緩解措施，確保該風險得到控制並減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之寶貴資產，為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重視人才發展及團隊建設，致力從不同渠道引進人才。本集團物色並廣納人才，提供平等機會，待遇不會因為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殘疾而有差別。

為了向僱員提供良好公平之工作環境，維護僱員福祉，本集團慎重考慮僱員就提升工作場所生產力及促進職場和諧提出之所有寶貴意見。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晉升機會、補償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資訊而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本集團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的貢獻和表現，協助僱員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本集團嚴守營運所在地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相關行政規則及措施亦嚴格執行。該等規則及規例訂明有關僱傭、勞資關係、僱員薪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及福利之規定，以保障僱員權利。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而愜意之工作場所。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工餘活動及社區服務。

為保障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之工作環境，並嚴守營運所在地之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本集團要求僱員時刻嚴格遵行所有安全規則及規例，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採取一切可用及適用保護措施以避免意外，確保彼等及同事安全。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全面健康護理保障。

於報告年度，並無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僱員個人發展及專業水平提升極為重要。本集團向攻讀與本身職務及職責相關之外部培訓課程的僱員提供資助及休假。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訂定個人發展目標，與本集團一同成長。資深僱員會擔任導師，為新人提供工作指導。有關安排不單可以增強溝通及團隊精神，同時更可提升彼等之技術技能及管理能力，並鼓勵各階層僱員進修及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亦不時向僱員提供有關最新行業資訊及法律及法規之最新資料，有關資料對本集團營運及僱員職責極為重要。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保護人權及遵守地方當局訂明的所有相關勞動規例和法律。我們絕不允許在旗下業務營運中使用強制勞工或童工。本集團根據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產品品質，我們挑選一流供應商合作，彼此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本集團將對所有供應商進行持續品質監督。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在經營旗下煤炭貿易營運時遵守有關其產品及服務之不同中國法規。

於報告年度，並無收到有關違反相關服務責任之法律法規之報告或客戶投訴。

本集團有責任保護客戶隱私並盡全力防止客戶資料外洩。除法例及法規所訂明的公示文件外，本集團嚴守相關私隱條例，絕不容許任何未經資料擁有者允許的資料披露。

僱員有責任將因彼等受僱而取得之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技術訣竅、客戶資料、供應商資料及其他專利資料)保密。

就本集團所知，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有關未遵守保障資料及隱私之嚴重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7：反貪污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遵守有關操守準則之地方及國家法例，例如香港之《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有關反貪污及賄賂之相關法例。本集團要求僱員嚴格遵行商業道德守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賄賂、欺詐或洗錢之訴訟。

社區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成為克盡己責的社區一員，希望造福所在社區。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不同志願活動，於社會上創建強大網絡，支援有需要人士，讓僱員走出職場與社會各界建立聯繫，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之同時獲得建立團隊之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9頁至第89頁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在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吾等將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賬款全數是應收 貴集團在煤炭貿易分部內之唯一客戶而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以及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相關之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未計呆賬撥備）為3,780,000港元，包括2,723,000港元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時，管理層估計未來折現現金流量，當中參考信貸記錄，包括逾期或延期付款、結清記錄、其後結清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根據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估計（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呆賬撥備之方法；
- 與管理層討論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比率，當中參考信貸記錄，包括逾期或延期付款、結清記錄、其後結清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 根據原始文件而抽樣審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及其後結清，從而評估管理層對於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撥回之前年度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吾等將撥回之前年度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釐定撥回此等減值虧損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所載之條件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貴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指之前年度就收購位於蒙古布爾干省之Saikhan Ovoo煤礦床之礦物開採權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所支付之代價，以及其後勘探及評估工程所產生之成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數減值虧損382,446,000港元。

管理層參考從外部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見而進行檢討，從而評估將減值虧損撥回是否合適。管理層之結論為基於以下原因而不撥回先前已減值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 可能對 貴集團進行採礦勘探活動構成重大限制之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並無變動；
- 蒙古國礦產局(Minerals Authority of Mongolia)(「礦產局」)及相關部門仍就有關任何禁止採礦法之實施進行賠償調查，因此尚未能釐定任何賠償之金額及時間；

吾等有關撥回之前年度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估值之估計方法；
- 取得 貴集團從蒙古之外部法律顧問所收到之法律意見，以了解禁止採礦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 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影響之最新情況；及
- 評估管理層就禁止採礦法對 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估值影響之評估以及彼等對減值虧損之潛在撥回之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撥回之前年度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續)

- 蒙古國之法律及政治環境仍不明朗；及
- 礦產局就徵用開採活動地區而支付賠償方面並無先例可援。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替代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伙人為葉超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及7	11,219	11,659
銷售成本		(10,702)	(11,036)
毛利		517	623
其他收入	8	6	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	(82)
行政開支		(52,211)	(50,598)
融資成本	9	(5,198)	(390)
除稅前虧損		(56,914)	(50,408)
所得稅抵免	10	-	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1	(56,914)	(50,33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引致之匯兌差異		2,897	(6)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異		(806)	8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091	8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4,823)	(49,4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0.59)	(0.52)
基本及攤薄(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20	4,59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	–
		2,720	4,59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7,148	10,1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9,987	7,367
		17,135	17,4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12,164	11,403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	9,718	9,407
其他借貸	22	2,691	2,803
融資租約承擔	23	146	139
		24,719	23,752
流動負債淨額		(7,584)	(6,2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64)	(1,678)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2	26,503	1,727
融資租約承擔	23	126	272
非上市債券	24	27,007	–
		53,636	1,999
負債淨額		(58,500)	(3,6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96,078	96,078
儲備		(154,578)	(99,755)
總權益		(58,500)	(3,677)

第39至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以下董事簽署證明：

朱新疆
董事

張少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出繳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4,539	529,834	3,025	57,979	3,129	(662,663)	25,843	32	25,875
本年度虧損	-	-	-	-	-	(50,338)	(50,338)	-	(50,338)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異	-	-	-	-	867	-	867	-	86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67	(50,338)	(49,471)	-	(49,471)
小計	94,539	529,834	3,025	57,979	3,996	(713,001)	(23,628)	32	(23,596)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539	18,412	-	-	-	-	19,951	-	19,951
因一間附屬公司註銷而 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	(32)	(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78	548,246	3,025	57,979	3,996	(713,001)	(3,677)	-	(3,677)
本年度虧損	-	-	-	-	-	(56,914)	(56,914)	-	(56,914)
換算引致之匯兌差異	-	-	-	-	2,091	-	2,091	-	2,09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091	(56,914)	(54,823)	-	(54,823)
小計	96,078	548,246	3,025	57,979	6,087	(769,915)	(58,500)	-	(58,500)
購股權失效	-	-	(285)	-	-	285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78	548,246	2,740	57,979	6,087	(769,630)	(58,500)	-	(58,500)

附註：資本出繳儲備代表本集團應付其股東的債務獲豁免償還所產生之進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6,914)	(50,40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13	2,860
匯兌虧損	1,628	883
融資成本	5,198	390
一間附屬公司註銷之收益	-	(32)
利息收入	(6)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8,181)	(46,2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	2,961	3,4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137)	5,908
用於經營之現金	(45,357)	(36,946)
已收利息收入	6	9
已付稅項	-	(28)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5,351)	(36,96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1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9)	(5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關連方墊款(向關連方還款)	311	(10,289)
償還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貸	(990)	(920)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新其他借貸	30,000	–
發行非上市債券之所得款項	30,000	–
就已取得之新其他借貸已付之交易成本	(4,800)	–
就發行非上市債券已付之交易成本	(4,800)	–
已付融資成本	(1,463)	(261)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款項	(139)	(134)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5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0,00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8,119	8,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729	(29,1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7	36,58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9)	(9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9,987	7,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朱新疆先生(「朱先生」)所控制之利勝控股有限公司(「利勝」)(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1。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故選擇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7,584,000港元，本公司於該日之總負債高出總資產58,500,000港元，本集團就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虧損56,914,000港元以及非上市債券將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多項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誠如附註35所詳述，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取得70,000,000港元的新貸款授信。
- (ii) 管理層將繼續減省開發煤礦的所有非必要開支，直至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用於營運為止。
- (iii) 於報告期末後，利勝已同意不會在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本集團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向其支付的約9,700,000港元款項。利勝亦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持續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提取的貸款授信、非必需成本的削減及利勝的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良本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良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何者合適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以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須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相關而尚未發生之信貸虧損提早作出撥備。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用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相對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作出更多披露，惟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內確認收入之時間性及金額造成顯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代替。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同時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融資租賃相關責任(在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情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此乃取決於本集團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呈列之同一項目內一併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8,096,000港元（如附註27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會導致有關本公司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贈及其他類似津貼而撇減。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則會確認相關收入。

來自貨物銷售之收入乃於送貨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是參考未償還本金及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按直線法確認，以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將按未來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完結時獲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分配之合理持續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並未對未來現金流估計作出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為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原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回升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的開支。當可證實開採該等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其他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應評估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實體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有關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有關活動。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原始成本計量而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出現差異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之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作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概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以及不應課稅或減免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在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可減免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減免暫時性差額確認。如暫時性差額源自於首次確認時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情況除外。因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減免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此等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此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當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當日的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因而欠出租人的相應債項乃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款項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餘下負債結餘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此情況，有關融資開支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之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約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取得經濟利益所耗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獲租賃優惠而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之減少，惟存在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及當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乃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的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乃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確認負債。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費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將並不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財務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即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額；或
- 借款人可能將陷入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超過平均賬期之遞延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全部財務資產之財務資產賬面值乃按其直接應佔減值虧損調減，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以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表內，惟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財務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借貸及非上市債券，乃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開支(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費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和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虧總數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或顧問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或顧問之股本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按有關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股本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所作的估計，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該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積虧損。

就交換服務向顧問發行之購股權以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有關服務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在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所收到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隨之增加，除非該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致使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公司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錄得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3,7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08,000港元)。於兩個報告期末均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

誠如附註16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全數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年度不撥回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虧損為合適的原因如下：

- 對本集團進行採礦勘探活動構成重大限制之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並無變動；
- 蒙古國礦產局(Minerals Authority of Mongolia)(「礦產局」)及相關部門仍就有關任何禁止採礦法之實施進行賠償調查，因此尚未能釐定任何賠償之金額及時間；
- 蒙古國之法律及政治環境仍不明朗；及
- 礦產局就徵用開採活動地區而支付賠償方面並無先例可援。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審視開採權之賬面值並在計及(其中包括)整體煤炭市場條件及禁止採礦法之任何影響後評估可收回金額。若能夠準確釐定禁止採礦法之賠償金額及收取賠償之時間，則可能將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收入指年內對外界客戶進行之煤炭貿易之已收或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後之數額。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主席）為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審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類並無予以彙集以得出須報告分類。有關報告按業務類別進行分析。謹此呈報兩個經營分類：

- 1) 煤炭開採
- 2) 採購自第三方的煤炭之貿易（「煤炭貿易」）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收入及業績如下：

	煤炭開採		煤炭貿易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額	-	-	11,219	11,659	11,219	11,659
分類虧損	(505)	(1,285)	(905)	(875)	(1,410)	(2,160)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6	9
—其他收入					-	30
未分配支出						
—中央行政費用					(50,312)	(47,897)
—融資成本					(5,198)	(390)
除稅前虧損					(56,914)	(50,408)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之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煤炭開採	1	1
煤炭貿易	4,393	6,696
分類資產總值	4,394	6,697
未分配資產	15,461	15,377
綜合資產	19,855	22,074
分類負債		
煤炭開採	1,818	2,104
煤炭貿易	1,942	3,850
分類負債總值	3,760	5,954
未分配負債	74,595	19,797
綜合負債	78,355	25,751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及總辦事處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總辦事處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煤炭開採		煤炭貿易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之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中：								
資本開支	-	-	10	-	29	821	39	821
折舊	-	-	14	14	1,899	2,846	1,913	2,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35	-	3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	2,675	4,546
中國	11,219	11,659	45	52
	11,219	11,659	2,720	4,598

主要客戶資料

兩個年度之收入均為向同一名唯一客戶之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	9
其他	–	30
	6	39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融資租約承擔	16	21
– 其他借貸	1,578	369
– 非上市債券	3,604	–
	5,198	390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當期稅項	–	–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70)
	–	(7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6,914)	(50,408)
以適用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之稅項	(14,229)	(12,602)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7,223	5,42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145	3,162
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經營之 集團實體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4,861	4,025
有關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	(70)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	(70)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1。

11.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35	15,0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4	39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8,249	15,411
核數師酬金	1,103	1,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13	2,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5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	(3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702	11,03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034	4,047
匯兌虧損淨額	1,628	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於兩個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新疆(主席)	-	3,840	18	3,858
張少輝	-	1,200	18	1,218
孫如暉	-	1,200	18	1,218
楊鼎立	-	1,200	18	1,2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堅	180	-	-	180
李嘉輝	180	-	-	180
Edward John HILL III	180	-	-	180
	540	7,440	72	8,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新疆(主席)	80	3,760	12	3,852
張少輝	–	1,200	18	1,218
孫如曄	–	1,200	18	1,218
楊鼎立	–	1,200	18	1,2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堅	180	–	–	180
李嘉輝	180	–	–	180
Edward John HILL III	180	–	–	180
	620	7,360	66	8,046

附註：

- (i) 上列執行董事薪酬是關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
- (ii) 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是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b) 僱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a)內。第四名、第五名及第六名最高薪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之薪酬金額為相同。

並非本公司董事之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00	1,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11
	3,334	1,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薪酬 (續)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而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a)內。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6,914)	(50,338)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7,753,752	9,593,882,031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購股權產生的潛在股份發行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考慮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38	2,282	790	9,235	12,645
匯兌重新調整	(2)	–	(8)	(9)	(19)
添置	–	88	–	733	821
出售	–	–	–	(590)	(5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	2,370	782	9,369	12,857
匯兌重新調整	(9)	–	(30)	(44)	(83)
添置	–	–	39	–	3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	2,370	791	9,325	12,813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4	1,445	655	3,407	5,651
匯兌重新調整	(1)	–	(6)	(9)	(16)
年內撥備	57	925	73	1,805	2,860
出售時撇銷	–	–	–	(236)	(2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2,370	722	4,967	8,259
匯兌重新調整	(8)	–	(28)	(43)	(79)
年內撥備	57	–	36	1,820	1,9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	2,370	730	6,744	10,0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	61	2,581	2,7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	–	60	4,402	4,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3%
租賃物業裝修	以相關租賃期計或分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3.3%
汽車	20% – 33.3%

本集團之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3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3,000港元)。

本集團將賬面值為1,7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18,000港元)之汽車抵押，以獲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借貸。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成本	382,446
減：減值虧損	(382,446)
	—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所有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且初始會撥充資本。勘探及評估資產為尚未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的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利、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指之前年度就收購位於蒙古布爾干省之Saikhan Ovoo煤礦床之礦物開採權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所支付之代價，以及其後勘探及評估工程所產生之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CEC Resources Limited(「CEC Resources」)(作為賣方)及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CEC Resources收購Giant Field Group Limited(「GF」)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EC Resources及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根據上述買賣協議，SMI LLC(「SMI」)(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已於GF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I之主要資產為有關位於蒙古布爾干省之Saikhan Ovoo煤礦床有效期為30年之兩項礦物開採權。開採權許可證為MV-011985及MV-002366，分別為1,229.15及39.36公頃並位於同一地區內。

本集團之開採權可能因二零零九年頒佈之禁止採礦法而受到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SMI)將獲賠償，但目前仍未有賠償細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礦產局發出之撤銷函件(「該函件」)，當中知會SMI開採權許可證第MV-011985號已遭撤銷。開採權許可證第MV-011985號最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被撤銷，原因是相關年度許可費用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支付，較到期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遲了數天。然而，開採權許可證第MV-011985號隨後已經由時任礦產局局長(director of the Authority)頒佈命令予以恢復。該函件指出，恢復命令已經失效，現回復最初撤銷許可證的決定。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向礦產局提交針對該函件之正式上訴函(「該上訴」)，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在蒙古國法院對撤銷決定採取法律行動(「法律行動」)。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就開採權許可證第MV-011985號確認全數減值虧損。

SMI收到礦產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之函件，告知開採權許可證第MV-011985號已根據礦產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之命令而恢復。

SMI進一步收到礦產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函件，告知SMI該兩項開採權的一部份處於禁止採礦法禁止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的土地的指定地區。因此，上述的重疊地區可能被徵用而相關許可證可能予以修改。鑑於潛在地下採礦營運將不會影響上述的禁止地區，本集團現正與礦產局進行磋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Saikhan Ovoo煤礦之勘探及評估工作之開支為3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7,000港元)，當中包括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許可證費、勞工及其他成本。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開發或生產活動。

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現階段，本年度並無撥回開採權許可證(包括MV-011985號及MV-002366號)之減值虧損為合適，因為：

- 對本集團進行採礦勘探活動構成重大限制之禁止採礦法並無變動；
- 礦產局及相關部門仍就任何執法行動進行賠償調查，因此尚未能釐定任何賠償之金額及時間；
- 蒙古國之法律及政治環境仍然不明朗；及
- 礦產局就徵用開採活動地區而支付賠償方面並無先例可援。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審視開採權之賬面值並在計及(其中包括)整體煤炭市場條件及禁止採礦法之任何影響後評估可收回金額。若能夠準確釐定禁止採礦法之賠償金額及收取賠償之時間，則可能將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780	5,808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68	4,301
	7,148	10,10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整筆金額是應收本集團的唯一客戶。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由發票日期起計為期15日至90日(二零一六年：15日至60日)的賒賬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57	3,114
91日至180日	2,723	2,694
	3,780	5,808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2,7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94,000港元)之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10日(二零一六年：130日)。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90日內	2,723	1,939
91至180日	—	755
	2,723	2,694

本集團密切監察信貸提供及定期審閱各貿易應收賬款收回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經評估並認為，本集團之未清償貿易應收賬款具有較好信用質素，原因為該名唯一客戶並無違約紀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

銀行結存按介乎0.001%至0.35%（二零一六年：0.001%至0.3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3,945	4,592
人民幣	13	32
美元（「美元」）	787	—
	4,745	4,624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0日內	—	2,633
91日至180日	—	1,095
181日至365日	903	98
超過365日	1,033	—
	1,936	3,826
應計費用	9,048	7,568
其他應付賬款	1,180	9
	12,164	11,403

採購煤炭的平均信貸期為15至60日（二零一六年：15至30日）。

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有關款項代表來自利勝（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是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1	(361)	—
於損益(計入)扣除	(263)	263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8	(98)	—
於損益(計入)扣除	(98)	98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0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9,000,000港元)，當中58,000,000港元已因為於年內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予以處置。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虧損中的59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七年：無)。由於無法估計日後之溢利，因此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0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8,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未確認稅項虧損中，8,6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22,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貸	(i)	1,727	2,717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ii)	27,467	1,813
		29,194	4,530
有抵押		1,727	2,717
無抵押		27,467	1,813
		29,194	4,530
須償還之其他借貸：	(iii)		
一年內		2,691	2,8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內		26,503	1,06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內		—	660
		29,194	4,530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2,691)	(2,803)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26,503	1,727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為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固定利率借貸，須於四年內每月分期償還及並無訂有須於要求時還款之條款。兩個年度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47%。借貸以港元計值，並由本集團擁有之若干汽車作抵押。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13,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固定年利率為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8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貸款為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7%、須每半年支付利息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實際年利率為16.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未動用貸款授信。

(iii) 款項為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日期時間表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一輛汽車。租期為五年。租約之相關利率乃於合約日期固定為每年4.27%。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面值購入該輛汽車。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55	155	146	1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內	128	155	126	14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內	-	128	不適用	126
減：未來融資支出	(11)	(2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272	411	272	411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 結清之款項			(146)	(139)
12個月後到期結清之款項			126	272

本集團此項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融資租約承擔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非上市債券

非上市債券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的初始公平值	25,200
利息開支(附註9)	3,604
年內已付利息	(1,2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518)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7,00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非上市債券按每年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應付利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六月提取並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到期。

非上市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6.20厘。

25.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000	3,000,000	9,453,903,752	94,539
發行股份(附註)	-	-	153,850,000	1,53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0	3,000,000	9,607,753,752	96,078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分別發行及配發230,770,000股股份及153,850,000股股份。兩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合共384,62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首項認購及第二項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9,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首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第二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a) 二零零三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本集團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發出邀請以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進行股份合併後調整至每股0.10港元並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進行股本重組後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後，各承授人將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就所獲授之各批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予以行使。

二零零三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二零零七年計劃（見下文(b)）後隨之終止。

(b) 二零零七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本集團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發出邀請以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進行股本重組後調整至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後，各承授人將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就所獲授之各批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予以行使。

二零零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見下文(c)）後隨之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c) 二零一六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本集團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發出邀請以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後，各承授人將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就所獲授之各批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予以行使。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 計劃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董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0.20	20,000,000	-	20,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0.27	2,000,000	-	2,000,000
顧問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0.21	5,442,320	(5,442,320)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27	18,060,000	-	18,060,000
						45,502,320	(5,442,320)	40,060,000
於年末可行使								40,0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32	0.21	0.23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或二零一六年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或有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90	3,9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06	7,467
	8,096	11,382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辦事處所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商定為一至三年，租金為於租期內固定。

28.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所頒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根據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蒙古及中國

本集團於蒙古及中國僱用之僱員均屬於蒙古及中國分別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蒙古及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作為福利計劃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披露

- (i)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
- (ii)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載於附註13。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向一間銀行提供708,000港元之個人擔保以作為附註23所披露之融資租約承擔的抵押。

3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1,7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18,000港元)之若干汽車已作抵押，以獲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授出借貸。

此外，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見附註23)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3,000港元))之所有權作抵押。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名單。為避免資料過於冗長，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滙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服務
SMI LLC	蒙古	12,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	-	-	100%	100%	煤炭開採
廣東亞煤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煤炭貿易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4間、4間及1間(二零一六年：5間、4間及1間)分別位於並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經營而對本集團並不重要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或投資控股。

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結束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500	2,444
銀行結存	3,748	4,400
	5,248	6,8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678	6,9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8,589	9,407
	18,267	16,330
流動負債淨額	(13,019)	(9,486)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5,843	—
非上市債券	27,007	—
	52,850	—
負債淨額	(65,869)	(9,4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078	96,078
儲備(附註)	(161,947)	(105,564)
總權益	(65,869)	(9,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出繳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529,834	3,025	363	—	(608,898)	(75,676)
本年度虧損	—	—	—	—	(48,139)	(48,13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61)	—	(161)
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161)	(48,139)	(48,300)
小計	529,834	3,025	363	(161)	(657,037)	(123,976)
發行股份	18,412	—	—	—	—	18,412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8,246	3,025	363	(161)	(657,037)	(105,564)
本年度虧損	—	—	—	—	(58,258)	(58,25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75	—	1,875
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1,875	(58,258)	(56,383)
小計	548,246	3,025	363	1,714	(715,295)	(161,947)
購股權失效	—	(285)	—	—	285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8,246	2,740	363	1,714	(715,010)	(161,947)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非上市債務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積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及新股發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67	13,17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69,035	17,772
融資租約承擔	272	411
	69,307	18,18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非上市債務。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內。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乃載於下文。管理層將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此等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3,945	4,592
人民幣	13	32
美元	794	—
負債		
港元	62,619	9,41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關人民幣兌港元以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外幣風險於兩個年度均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就銀行結存、其他借貸、非上市債券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而面對港元兌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乃使用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10%(二零一六年：10%)進行分析。經考慮本年度之外幣匯率波動後，10%(二零一六年：10%)乃管理層評估各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之10%(二零一六年：10%)變動就年末換算進行調整。當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二零一六年：10%)，則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將增加約5,8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2,000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二零一六年：10%)，則將對本年度虧損產生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此外，本集團因為相關集團公司並非以本身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而面對外幣風險，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美元	25,744	25,058

本集團主要就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而面對美元兌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乃使用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升值及貶值10%(二零一六年：10%)進行分析。經考慮本年度之外幣匯率波動後，10%(二零一六年：10%)乃管理層評估各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之10%(二零一六年：10%)變動就年末換算進行調整。當美元兌蒙古圖格里克升值10%(二零一六年：10%)，則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將增加約2,5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6,000港元)。倘美元兌蒙古圖格里克貶值10%(二零一六年：10%)，則將對本年度虧損產生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詳情見附註18)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及獨立第三方之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非上市債券(詳情見附註22、23及24)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利率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將引致本集團之財務虧損，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列之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以地理位置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乃集中於中國，其佔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貿易應收賬款之100%。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貿易應收賬款全數是應收本集團在煤炭貿易分部內的唯一客戶。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負責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計提足夠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集中。然而，由於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不大。

除了貿易應收賬款及流動資金方面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顯著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融資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以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編製。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之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或 一個月內 千港元	多於一個月 但不超過 三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 但不 超過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598	518	-	-	3,116	3,116
應付關連方款項—免息	-	9,718	-	-	-	9,718	9,718
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貸							
—固定利率	7.47	97	193	870	677	1,837	1,727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固定利率	16.40	1,797	-	1,059	31,985	34,841	27,467
融資租約承擔	4.27	13	26	116	128	283	272
非上市債券	16.20	-	524	1,059	30,821	32,404	27,007
		14,223	1,261	3,104	63,611	82,199	69,307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02	2,633	-	-	3,835	3,835
應付關連方款項—免息	-	9,407	-	-	-	9,407	9,407
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貸							
—固定利率	7.47	97	193	870	1,837	2,997	2,717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固定利率	8.00	1,813	-	-	-	1,813	1,813
融資租約承擔	4.27	13	26	116	283	438	411
		12,532	2,852	986	2,120	18,490	18,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予以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報告期結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7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授信(「定期貸款」)。定期貸款按每年7厘之固定利率計算利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尚未運用任何定期貸款。定期貸款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再融資。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 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8,728	12,499	40,353	11,659	11,219
除稅前虧損	(52,742)	(144,097)	(24,972)	(50,408)	(56,9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173)	70	–
本年度虧損	(52,742)	(144,097)	(25,145)	(50,338)	(56,914)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779)	(144,094)	(25,144)	(50,338)	(56,914)
非控股權益	37	(3)	(1)	–	–
	(52,742)	(144,097)	(25,145)	(50,338)	(56,91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8,259	36,691	57,113	22,074	19,855
總負債	(44,857)	(38,664)	(31,238)	(25,751)	(78,355)
資產(負債)淨值	93,402	(1,973)	25,875	(3,677)	(58,500)